



项目编号：南基（设）2021-013

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勘察服务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1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6
四、开标	8
五、评标	8
六、合同授予	9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9
八、其他事项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一、评分方法	11
二、评分细则	11
三、评标程序	12
四、澄清与修正	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4
一、项目概述	14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	26
二、投标函附表	27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28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明细表	31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32
八、承诺书	33
九、其他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勘察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设）2021-013

2、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勘察服务

3、项目规模：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浦口校区基建维修工程地质勘察。预估工作量 1800 米（暂定总进尺）。

4、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相关基建维修工程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查明相关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5、勘察服务期：12 个月（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的勘察周期在委托勘察任务时另行确定。

6、项目预算：27.54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

②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③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2、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

②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

③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3、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其他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投标人今后参与南京大学招标活动的资格。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05165269@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设）2021-013-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勘察服务**；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1、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0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送达方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并通过 WINB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13705165269@163.com。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加密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13705165269@163.com
2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勘察服务
3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浦口校区
4	项目规模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浦口校区基建维修工程地质勘察。预估工作量 1800 米（暂定总进尺）。
5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相关基建维修工程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查明相关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6	勘察服务期	12 个月（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的勘察周期在委托勘察任务时另行确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
8	报价方式	☒ 清单报价 报价要求：全费用综合单价
9	项目预算	27.54 万元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2	答疑时间	招标人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截止（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13705165269@163.com，招标人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10 时 30 分
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及送达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并通过 WINB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13705165269@163.com。未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腾讯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0 时 30 分-11 时 00 分 会议 ID：851 138 115 会议密码：090602
18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解密方式：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腾讯会议并当场发送解压密码。 解密时限：腾讯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内。
19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贰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选取 3 家中标单位）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专项设计如需转、分包，在实际设计过程中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协调管理。

（六）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设计思路/方案；
- (7)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设计和为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

2、投标人须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勘察地点位置、环境、道路、周边管线、储存空间、装卸



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服务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投标人认为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或勘察现场的场地处理费用也需纳入固定单价中，今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追加或补充。

4、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投标人应保证所出具的勘察成果报告的真实、准确，能为设计提供初步参考、施工要求；提供初步有关资料。

6、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报价单，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要求和报价文件的要求已充分理解，投标报价是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全部报价。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或已包含在报价中。

7、投标文件如被接受，其最终报价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其固定单价均不得调整。另外报价截止日起如今后有政策性的调价文件均不再执行。

8、投标人最终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

9、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包括完成勘察工作的全部费用，其中含勘察方案设计、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测量、机械进出场（多次）、现场勘测作业（布孔、判岩、验槽、施工等）、勘察作业外部协调、试验分析、成果汇总、编制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审图通过、现场服务、施工及生活水电费、修建勘察施工便道、勘察位置施工场地平整、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勘察所需的坐标基准点由勘察人自行引入，报价时考虑此费用。

本次勘察如有部分勘察孔位于河道中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水上作业所需的相关措施费用，综合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静力触探已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不单独计列。

10、投标人须根据设计要求、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勘探孔数、勘探孔的深度、岩土质类别，但结算时不因孔数增加或深度增加、岩土质类别占比而调整综合单价。

11、提供优质的后期服务，做好技术交底，验槽、验桩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勘察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察了现场，对各种如勘察位置、道路、房屋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现场因素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1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5、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

1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7、投标人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并通过 WINB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13705165269@163.com。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两份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备注公司名称和本人姓名。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合格投标材料由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当场提交的密码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 1、提交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4、投标人是否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招标人邮件回复（发送邮件至 13705165269@163.com）；若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投标。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项目组成人员	9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为正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所学专业为工程地质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配备建筑工程、城市工程物探、工程测量、水文地质专业各 1 名，各专业人员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履约能力	10 分	（1）投标人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项得 1.5 分；具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最多 8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备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认证的土工试验室，一类试验室得 2 分，二类试验室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业绩	8 分	（1）企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 30 万元及以上房建工程（厂房除外）勘察的，有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4 分（类似勘察项目指建筑工程类勘察，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 30 万元及以上房建工程（厂房除外）勘察的，有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4 分（类似勘察项目指建筑工程类勘察，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
5	勘察方案	21 分	（1）项目概论、项目概论、勘察目的与任务、勘察报告的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察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勘察设备配备、勘察技术要求；（优 5 分，良 4.5 分，中 4 分，差 3.5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2）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解决方案，特殊性岩土和不良地质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处理措施；（优 4 分，良 3.5 分，中 3 分，差 2.5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3）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体系；（优 4 分，良 3.5 分，中 3 分，差 2.5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4）勘察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确保勘察进度的控制措施；（优 4 分，良 3.5 分，中 3 分，差 2.5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5）施工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与业主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及服务承诺；（优 4 分，良 3.5 分，中 3 分，差 2.5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6	奖项	2 分	2016 年 8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工程勘察一等奖得 2 分，二等奖得 1 分，满分 2 分。（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评分项目，关于业绩及资质、人员职称证书等需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投标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5）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会议的；

（11）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一般情况下正序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人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入选的三家单位投标报价不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入选单位价格为中标价。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和深度。

本技术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货物供货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且尚在通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勘察服务

2、建设单位：南京大学

3、项目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浦口校区

4、项目规模：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浦口校区基建维修工程地质勘察。预估工作量 1800 米（暂定总进尺）。

5、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相关基建维修工程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查明相关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6、设计服务期：12 个月（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的勘察周期在委托勘察任务时另行确定。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 2021 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勘察服务，项目分布区域涉及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浦口校区。相关工程的项目概况（包含：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建筑总平面图、拟建建构筑物结构形式、层数层高、柱网间距、柱下最大轴力、室内外设计标高、基坑开挖深度、坑底设计标高等）将在勘察实施之前分别提供。部分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勘察方案的编制与实施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10.7 节“既有建筑物的改造和保护”相关要求。

（二）本次招标工程勘察为施工图设计阶段之详细勘察。勘察单位应通过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多种手段以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对场地和地基稳定性做出



评价；对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地基基础形式、基坑支护设计方案等提出建议；并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地质资料和相关岩土参数。

（三）勘察依据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32/J12-200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50266-2013）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城乡建设部建质函[2018]28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

（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1、查明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条件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和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2. 准确划分地基土层，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及其均匀性，并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3.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建议；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4. 应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饱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勘察报告应提供剪切波速。



5.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以及地下水的季节性变化幅度及规律；当干湿交替，土对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的钢筋有弱腐蚀或中腐蚀时，应明确干湿交替部位的底标高（绝对标高）。

6、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抗浮设计水位；提供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供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7. 应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应包括多种桩型—钻孔灌注桩、预制桩等），应查明桩端持力层和软弱下卧层的分布，同时应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和施工条件建议经济合理、施工可行的桩基类型，选择合理的桩端持力层。并计算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及桩基础的沉降值。对于嵌岩灌注桩，应按南京地区基础规范提供桩的有关技术参数，并且应对基岩的完整性提出明确结论。对于砂性土应按 JGJ94-2008 规范 5.3.3-1 公式所要求的单桥静力触探比贯入阻力 P_{sk} 确定桩端阻力、侧阻力。

8. 勘察孔的深度应根据规范要求及本工程的地质情况确定，以确保对工程地质作出正确的评价并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为原则。

9. 主要持力层及软弱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补充勘察孔查明情况，应使相邻勘探点层顶高差不大于 2 米，大于 2 米时，宜每柱布置一个勘探点，以确保对工程地质作出正确的评价。当地条件较复杂时，或地面坡度大于 10%，勘察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总之应满足相应规范、规程和审图的要求。

10、所有孔口标高应采用绝对标高，不得采用假设标高；地质剖面中各土层埋深应同时采用绝对标高和相对于孔口的深度描述。

11、为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地下室外围的勘探孔点需由勘探方根据勘察规范要求自行补充布置。

12、未说明之处，均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本地区的规范执行，所提供的成果应满足规范的要求。

（五）提交资料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包括：

- 1、工程概况
- 2、场地地形、地貌及岩土层分布
- 3、岩土参数分析与选用
- 4、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 5、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和场地水、土的腐蚀性评价
- 7、岩土工程评价与建议
- 8、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9、结论与建议
- 10、报告附件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勘探工作量一览表



- (2) 标准贯入试验成果统计表
- (3)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成果统计表
- (4) 岩石试验成果统计表
- (5) 勘探点平面位置图
- (6) 岩层底面高程等值线图
- (7) 工程地质剖面图
- (8) 钻孔柱状图
- (9) 土工试验成果统计总表
- (10) 抗剪强度与垂直压力关系曲线
- (11) 三轴（UU）试验曲线
- (12) 分层压缩曲线
- (13) 岩石试验报告
- (14) 水质分析报告
- (15) 易溶盐分析试验报告
- (16) 波速测试报告

(六) 说明

1、勘探前需探明拟建管位处地下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等情况，确认无影响方可钻探；若发现地下设施影响钻探，可对钻孔位置进行必要的调整，并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钻孔位置。

3、当线路通过含有有机质的垃圾、疏松的杂填土、未经沉实的近期回填土以及软土分布地段时，应查明其分布范围。

4、本纲要中未尽事宜，严格按规范执行。

5、钻探过程中，应及时与设计沟通，反馈钻探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南基（设）2021-013

南 京 大 学 基 建 维 修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条款

发包人： 南京大学

勘察人：

根据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以下文件为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 1.6 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各文件可相互解释，在出现意思表示不明或者彼此矛盾没有规定时，除合同双方签订了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建设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浦口校区

2.3 工程规模、特征： 等。

2.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相关基建维修工程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查明相关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2.5 承接方式：委托。

2.6 预计勘察工作量：1800 米。

第三条： 委托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

3.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相应费用，且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主张发包人违约。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协商。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包含多个限额以下勘察项目，具体项目的勘察周期在委托勘察任务时另行确定，勘察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具体以工程签证为准。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合同，凡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最终以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全费用综合单价计取。

5.2.2 本合同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费用所含内容包括完成勘察工作的全部费用，其中含勘察方案设计、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测量、机械进出场（多次）、现场勘测作业(布孔、判岩、验槽、施工等)、勘察作业外部协调、试验分析、成果汇总、编制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审图通过、现场服务、施工及生活水电费、修建勘察施工便道、勘察位置施工场地平整、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勘察人须根据设计要求、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勘探孔数、勘探孔的深度、岩土质类别，但结算时不因孔数变化或深度变化或岩土质类别的变化等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组成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含税综合单价 (元/米)	暂定总进尺 (米)	含税总价 (万元)
1	勘察		1800	
总价（含税）				
说明：本表工程量为预估值，具体钻孔点数以设计院提供的地质勘探布孔图为准， 钻孔总长度以正式勘察报告所示实际钻探总进尺为准。				

5.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以正式勘察报告所示实际钻探总进尺为准。

5.2.5 无论何种情况下，勘察人需取得主体设计单位对于勘察方案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勘察施工。勘察过程中，勘察人认为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需要增加工作量的，应及时提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未事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工作量的增加。

5.3 付款方式：

(1) 按项目结算，不支付预付款；

(2) 提交勘察成果后，按正式勘察报告所示实际钻探总进尺核算该项目实际勘察费总额，并支付至项目实际总金额的 70%；

(3)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实际勘察费总金额的 100%。

在每次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勘察人拒绝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

勘察人承诺应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已经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勘察人和第三方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勘察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勘察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发包人应尽量为勘察人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勘察人自行负责安全和维护。

6.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4 发包人应按经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勘察费。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勘察费，并按照本合同 5.2 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3 工程作业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勘察，须满足相关规范、设计的要求，不得恶意以超出相关标准的目的变更工作量，否则超出的部分不额外支付费用。

6.2.4 在本工程作业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当积极、谨慎地查清地下埋藏物并进行安全施工，如勘察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在勘察施工过程中，因勘察人的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亦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6.2.5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勘察人保证不出现安全问题，如因资料不全，探测不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协调解决。

6.2.6 若作业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自行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2.7 工程作业过程中，确有需要变更工作量的，由勘察人在施工前提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勘察人应予配合，如未事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工作量的增加。

6.2.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所属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9 勘察人交付勘察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勘察成果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6.2.10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6.2.11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工，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2.12 勘察人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勘察人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发包人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收到通知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6.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14 勘察人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发包人及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权属方同意，勘察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6.2.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同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如因勘察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及整改费用、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7.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勘察人已进入现场工作，发包人应按经确认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7.3 若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合格报告或履行其他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的后续服务，未按发包人要求或未配合发包人提供勘察工作和人员，每逾期一天，按照 **3000 元**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4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②经 2 次（含）以上修改，无法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无法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审批；④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⑤报告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⑥未履行本协议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未整改的。

7.5 发包人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勘察人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勘察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勘察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6 勘察人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给发包人人员、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



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7.7 因勘察人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勘察人违约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的费用。

7.8 发生任何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勘察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勘察人承诺本合同项目内容下，勘察人提供的所有内容都是勘察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包括投标书、施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勘察报告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三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按规定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通知条款：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栏（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及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勘察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_____ 的 _____ 勘察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主要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以下总价 _____ 元，遵照勘察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勘察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勘察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勘察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勘察深度、技术标准以满足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勘察项目中。

4、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满足学校规定的勘察服务期限要求。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underline{\hspace{2cm}}$ 元/米（全费用综合单价） $\times$ 1800 米（暂定总进尺）= $\underline{\hspace{2cm}}$ 元。		
其他说明	本表工程量为预估值，具体钻孔点数以设计院提供的地质勘探布孔图为准，钻孔总长度以正式勘察报告所示实际钻探总进尺为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等类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发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投标人代表）_____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技术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社保缴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订日期	勘察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方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